

英國對工業設計 (*industrial designs*)

保護之新立法

國外部

前言..

英國「一九八八年著作權、式樣和專利法」(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簡稱一九八八年新法)主要條款已自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一九八八年新法條款關係到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s*)和電腦程式(Computer Programs)保護之轉變。現僅略述有關工業式樣保護部份。

工業設計乃是可藉由工業方法重複大量製造之設計，家庭用電話機及公文箱之外觀，壁紙和

紡織物之花樣均屬工業設計之範例。
舊法之保護規定：

工業設計可以(1)「式樣註冊」(*design registration*)和(2)著作權(*copyright*)兩種方式保護。依據「一九四九年註冊式樣法」(*The Registered Designs Act 1949*)規定，工業設計可獲得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完全獨占性的保護，申請案係向專利局提出，每五年應繳納延展規費；一九八八年新法已對之作作了廣泛修正。

工業設計以著作權方式保護，係依據「一九五六年著作權法」及其修正法「一九六八年設計著作權法」，保護期間十五年，自包含該設計之物品首次行銷於世界任何地區之日起算；因無向專利局提出著作權註冊之規定，爲了證明自己擁有著作權，必須能提出據以製造該物品之原始圖式；最重要者，著作權所保護標的並非物品本身，而係物品之圖式，無圖式即無著作權。
新法之保護規定

在新法規定下，工業設計可以三種方式保護

：(1)式樣註冊(*design registration*) (2)著作權保護(*copyright protection*) (3)設計權(

design right)。

(1) 式樣註冊

一九八八年新法第1(1)(6)條規定不予下述式樣之註冊：①該式樣僅表現物品所應具備之功能者，此即所謂「must fit」，例如應裝置於汽缸之活塞之外形或是螺絲釘之螺紋，均不受到保護，一九四九年舊法已有類似規定。②物品本身係另一物品之整體構成之一部份，而須依賴該另一物品外觀而設計之式樣，此即所謂「must match」，例如汽車車門外形輪廓應具備特殊形狀以利與汽車其他部份裝配成一整體。

若式樣對物品價值不具重要性者，新法1(3)條亦排除其註冊，申言之，即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該項物品時，通常不作審美方面考量。爲了式樣之獲得註冊，申請人應陳述物品消費者在審美方面會作相當的考量。舉例言之，油壓幫浦應不准註冊，因消費者在購買前不會從審美角度加以考量，他們所關心者在於油壓幫浦能有效運作而非其外觀。

一九八八年新法增加註冊式樣之保護期間爲

二十五年，自向專利局提出申請日起算，每五年應繳納延展規費。

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二日和一九八九年七月卅一日期間提出申請之式樣註冊，若不符合上述可註冊條件之新規定者，依據新法第二六六條規定，這些式樣之權利期間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自動屆滿。

(2) 著作權保護

一九八八年新法立法目的之一在於將工業設計排除在純著作權保護範疇之外；依據一九八八年新法，雖然工業設計之物品仍可獲得著作權保護，但可獲得保護之物品的範圍已受到相當的限制。

如同過去，工業設計乃係藉由物品之圖式著作權而得到保護，沒有圖式就無著作權，只要證明侵害者複製圖式或複製由圖式作成之物品（侵害者不須見過該圖式），侵害者即會受到處罰；著作權並非如式樣註冊般之獨占性權利，而僅是排除複製之權利。

依據新法51、52條規定，工業設計本身必須是藝術作品才能獲得著作權保護，物品若欲獲得

著作權保護，必須包含相當程度藝術內涵，此將排除大部份工業設計之適用，然壁紙和紡織品之花樣將繼續享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保護期間可持續二十五年（和式樣註冊同），自該物品首次於世界任何地區開始銷售日起算，沒有向專利局註冊之規定，亦不須繳納規費。原始圖式必須妥為保存，以利將來法院訴訟時做為著作權利存在之證據。

(3) 設計權 (design right)

設計權是一全新保護方式，乃在取代著作權而成為工業設計獲得自動保護之主要途徑。

除了下述規定限制外，設計權幾可適用到所有物品：

① 式樣必須具原創性。

② 構造之方法或原理不受到保護，保護僅限於物品之外觀而不及於其作用方法。

③ 如同前述式樣註冊之規定，物品式樣若屬「must fit」及「must match」之特徵，亦不受保護。

④ 表面裝飾不受保護，因此大部份壁紙或紡織品將被排除，而僅能以註冊式樣或著作權方式代之。

設計之保護，並非如式樣註冊般基於審美上之考慮，換言之，如板手或油壓幫浦純實用性物品，只要符合上述規定，即可獲得保護。

設計權並非如註冊式樣之獨占性權利，而似著作權僅具排除複製之權利，然而在證明其權利之存在時，不須要提出原始圖式；式樣權利以物質的形式表現，例如圖式、模型或物品本身。

設計權保護期間十年，自物品首次在世界任何地方銷售年度結束起算，但自創作日起最長不超過十五年，保護期間最後五年，須受到權利授權 (licenses of right) 之限制，故排他性權利期間僅為五年。設計權並無向專利局註冊之規定，是屬於自動保護 (automatic protection)。

並非人人均可獲得設計權，依目前規定及實務，原始的設計權人——創作人或其雇主——必須是EEC會員國之公民或法人，才有資格享有設計權。設計權人若不具備上述資格，但若經由一具資格之個人或公司，將相關物品開始在EEC會員國之一或多國行銷，該具資格之個人或公司則可享有該設計權。